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过建廷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4年7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93.878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4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沈进焕先生、吕光帅先生、张纪勇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30 日